

ICS. 13. 100

C 51

备案号: 48863-2016

DB44

广东省地方标准

DB44/T 1652. 4—2015

病媒生物预防控制规范

第4部分: 蜚蠊防制

Specification for Vector Prevention and Control (Part 4: cockroach)

2015-08-03 发布

2015-11-03 实施

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

发布

前 言

DB44/T 1652《病媒生物预防控制规范》分为以下五部分：

- 第1部分：鼠类防制；
- 第2部分：蚊虫防制；
- 第3部分：蝇类防制；
- 第4部分：蜚蠊防制；
- 第5部分：蚤类防制。

本部分为DB44/T 1652的第4部分：蜚蠊防制。

本部分按照GB/T 1.1-2009《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：标准的结构和编写》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。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这些专利的责任。

本部分由广东省昆虫研究所提出。

本部分由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归口。

本部分起草单位：广东省昆虫研究所、广东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、广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、广东科建白蚁虫害防制有限公司。

本部分主要起草人：何向阳、林丽、邹钦、胡志刚、肖维良、陈晖、黄海涛、黄静玲、徐伟军。

病媒生物预防控制规范 第4部分 蜚蠊防制

1 范围

本部分规定了蜚蠊防制的方法、操作程序和效果评价。
本部分适用于有组织的蜚蠊预防控制行为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/T 23795 病媒生物密度监测方法 蜚蠊

GB/T 27773 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 蜚蠊

3 术语和定义

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。

3.1

蜚蠊 cockroach

昆虫纲蜚蠊目昆虫，俗称蟑螂，仅涉及给人类造成危害的室内蜚蠊种类，分为卵、若虫、成虫3个虫态。

3.2

环境防制 environmental management

通过环境管理，包括环境改造、环境处理、改善人类居住条件和习惯等措施，防止或减少病媒生物的孳生繁殖，或减少人类与病媒生物的接触而避免受其侵害。

3.3

滞留喷洒 residual spraying

将杀虫剂喷洒在需处理的物体表面上，防制在物体表面上爬行和停留的害虫。

3.4

饵剂 bait

将农药加入病媒生物喜食的饵料中，引诱病媒生物进食加以杀灭的剂型。固体称毒饵或毒粉，介于固体和液体之间的粘胶体称为胶饵或膏剂。

3.5

胶饵 bait gel

可放在饵盒里直接使用或用配套器械挤出使用的胶状饵剂。

3.6

用药量 rate

单位面积或体积内施用的药物有效成分含量。

4 一般要求

4.1 防制原则

蜚蠊防制应遵循以环境防制为主，物理防制、生物防制、化学防制等预防控制方法为辅的综合防制原则。

4.2 防制资质

服务机构应取得相关部门核发的资质证书，操作人员应经过专业技术培训，持证上岗。

4.3 防制程序

应按照现场调查、制定防制方案、实施防制方案、防制效果评价的程序进行。

4.4 防制药物

4.4.1 药物应具备农药登记证，登记的种类应为卫生杀虫剂，防治对象应包含蜚蠊。

4.4.2 药物的采购凭证、用药记录应保留2年以上。

4.5 药物的使用

4.5.1 应严格按照药物的防治对象、剂量、使用方法、施药适期、注意事项等进行使用。

4.5.2 合理使用药物，在同一地区使用的防制药物宜每1年~2年更换1次，更换药物时应采用不同作用机制的药物。

4.5.3 对已经产生抗药性的蜚蠊进行化学防制时，应对使用的药物进行敏感性测试，选用敏感或低抗药性品种。

4.5.4 在药品与食品生产、销售和存放的场所不得使用喷射剂、气雾剂。

4.6 药物管理

4.6.1 药物应储存在专用仓库内，配备专人管理，并有健全的出入登记制度和应急措施。

4.6.2 药物专用仓库应满足药物的存放条件和要求，并配备合适的通风、防火、防爆、防洪、防盗等安全设施。

4.6.3 运输药物时，应先检查包装是否完整，发现有渗漏、破裂的，应采用规定的材料重新包装后运输，并及时妥善处理被污染的地面、运输工具和包装材料。

4.6.4 装卸药物时应当轻放，不得撞击、拖拉和倾倒，以防药物泄漏危害人畜安全并造成环境污染。

4.6.5 清洗施工器械和配药容器产生的含药污水不得倒入下水道，宜泼洒于室外花圃或草地；药物容器应进行无害化处理，不得随意丢弃。

4.7 安全防护

4.7.1 操作人员应熟悉施工器械、药物的安全使用规定及现场急救措施。

- 4.7.2 凡皮肤病患者、皮肤损伤未愈者、有禁忌症者、农药中毒及其他疾病尚未恢复健康者以及经期、孕期、哺乳期妇女不得从事配药和施药工作。
- 4.7.3 化学防制前应仔细检查施药器械，确保施工器械运行正常、无渗漏。
- 4.7.4 操作人员投放饵剂时应穿工作服、戴防护手套。在进行滞留喷洒时，应穿棉质长袖工作服及长裤，戴防护口罩、防护手套和防护鞋袜。对高于身高位置进行滞留喷洒时，还应戴防护眼镜和防护帽。
- 4.7.5 不得在操作现场和操作期间吸烟和进食。
- 4.7.6 如果裸露的皮肤接触到杀虫剂应立即用肥皂清洗。如衣裤被杀虫剂污染应立即脱除并更换。
- 4.7.7 操作人员如出现头痛、头昏、恶心、呕吐等药物中毒症状，应立即离开施药现场，用肥皂洗手、脸和皮肤等裸露部位，携带药物标签及时送医院诊治。
- 4.7.8 操作结束后应及时用肥皂清洗手、脸等裸露部位并漱口。
- 4.7.9 操作结束后，应及时清洗施工器械和配药容具；药物空瓶或装盛过药物的容器应妥善处理，不得随意丢弃或挪作它用；配制好而暂时未用的药液应运回仓库保管，不得在现场随意处置。
- 4.7.10 操作人员每天操作时间一般不应超过6小时，连续施药5天后应至少休息1天。
- 4.7.11 每日防制工作结束后应淋浴，及时更换、清洗工作服。工作服宜单独清洗、晾晒。

5 现场调查

- 5.1 在实施蜚蠊防制前，应先对防制区域进行调查。
- 5.2 按照GB/T 23795的规定，以目测法、药激法、粘捕法调查蜚蠊密度；询问蜚蠊侵害情况。
- 5.3 调查完成后，应鉴定种类、计算密度并填写监测记录表格。

6 防制方案制定

- 6.1 应在现场调查后，根据蜚蠊种类、孳生地分布及密度，制定具体的蜚蠊防制方案。
- 6.2 防制方案应包括以下内容：
- 环境防制措施；
 - 物理防制措施；
 - 生物防制措施；
 - 化学防制措施；
 - 防制效果评价方法；
 - 密度控制水平。
- 6.3 防制方案应明确各相关方的责任与义务。
- 6.4 化学防制措施应列明防制的频次、时间、药械及注意事项等。
- 6.5 当防制效果未达到目标密度控制水平时，应分析原因并及时修订防制方案。

7 环境防制

- 7.1 垃圾日产日清，严格控制蜚蠊食源和水源。
- 7.2 保持环境整洁，及时处理垃圾、杂物，清扫死角，清除蟑迹。
- 7.3 封堵墙壁裂缝、孔洞、破损的瓷砖墙面、地板、门窗裂缝、管线通道等处的孔洞、缝隙。
- 7.4 排水孔下方应安装存水弯管，地漏应具有防虫功能。
- 7.5 检查出入室内的货物、家具、行李、包裹等，清除携带的蜚蠊卵荚和成虫。

8 物理防制

根据防制场所的类型和特点,采用人工捕杀、沸水烫杀、粘捕、使用硅藻土杀虫剂等方法捕杀蜚蠊。

9 生物防制

可使用金龟子绿僵菌、蟑螂病毒等制剂防制蜚蠊。

10 化学防制

10.1 药物喷洒前的准备

10.1.1 在进行化学防制前,应向防制区域相关单位及个人就防制范围、防制时间及注意事项进行告知。

10.1.2 除操作人员外,其它人员应离开防制现场,关闭空调、风扇、抽风机等设备,并移出宠物、禽畜和鱼类,将食品、餐具、玩具等物品移出室外或覆盖。

10.2 滞留喷洒

10.2.1 滞留喷洒药物宜选用可湿性粉剂、悬浮剂、微胶囊剂等剂型。

10.2.2 滞留喷洒器械宜选用手动、电动或机动的常量喷雾器,并备有线状喷头和扇形喷头。

10.2.3 喷洒前,根据药物的推荐用量及需喷洒部位的吸水量计算出药物使用浓度,并根据需要使用的药液容量计算量取适量的药物。

10.2.4 配制药物时,应先用少量清水将药物调制成药液,再加入清水至目标容量并充分搅拌均匀。

10.2.5 喷洒开始时,应先在门、窗以及其他通道口喷洒一圈宽约 20cm~40cm 的屏障带。喷头距处理表面应保持 40cm~50cm 距离。自下而上处理一幅表面后,再自上而下处理相邻的另一幅表面,喷幅之间重叠 5cm。

10.2.6 对蜚蠊经常爬行的表面应采用扇状喷洒,孔洞、墙缝等位置采用线状喷洒。

10.2.7 化粪池、下水道喷洒时,开盖前在通道口喷洒一圈宽约 20cm~40cm 的屏障带。

10.2.8 滞留喷洒完成后,应告知住户待处理表面干燥后方可进入防制现场,在儿童和宠物进入房间前应清理地面,并提醒住户不要擦拭或清扫喷药表面。

10.3 空间喷雾

10.3.1 化粪池、下水道等相对密闭的环境可进行空间喷雾。

10.3.2 空间喷雾前,应在蜚蠊可能窜出的位置进行滞留喷洒。

10.3.3 处理室内局部范围的蜚蠊时,可采用气雾剂喷杀。

10.3.4 在化粪池、排污系统等产生和积聚易燃易爆气体的环境进行空间喷雾前,应充分通风。

10.3.5 使用烟剂时,应保持足够的密闭熏杀时间。熏杀作业完成后,应通风疏散烟雾。

10.4 饵剂投放

10.4.1 室内灭蜚蠊使用饵剂时应遵循“量少、点多、面广、注意防潮”的原则。

10.4.2 投放饵剂应选择儿童、动物不易接触的隐蔽位置。

10.4.3 毒饵应投放在毒饵盒内,不应撒施。

- 10.4.4 保持饵剂干燥。应避免用水冲洗投放有饵剂的墙面或地面。
- 10.4.5 饵剂投放后应定期检查，发现被取食应及时补充，及时处理蜚蠊尸体。
- 10.4.6 不应将滞留喷洒药物喷在毒饵上。
- 10.4.7 室内重点位置饵剂使用方法：
 - 墙面、管道、开关和插座缝隙用胶饵做点状处理。
 - 电器设备后部和下部用胶饵做点状处理，必要时，可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，拆卸设备并在设备内部布放胶饵。
 - 橱柜、家具、盥洗器具的缝隙及与墙面间隙用胶饵做点状处理，在橱柜、家具的隐蔽处也可布放毒饵。

11 防制效果评价

- 11.1 实施蜚蠊综合防制措施后，应对防制效果进行阶段性评价。
 - 11.2 组织实施蜚蠊防制的单位应依据 GB/T 23795 的方法，对防制区域内进行密度监测，比对实施防制措施前的蜚蠊密度水平，评价防制效果。
 - 11.3 根据防制效果，评价各项防制措施的有效性。如防制效果未达到目标密度控制水平，应分析原因并对防制措施进行调整。
 - 11.4 城镇及单位蜚蠊密度控制水平依据 GB/T 27773。
-

广东省地方标准
病媒生物预防控制规范 第4部分 蜚蠊
DB44/T 1652.4—2015

*

广东省标准化研究院组织印刷
广州市海珠区南田路563号1104室
邮政编码：510220
网址：www.bz360.org
电话：020-84250337
南方医科大学广州广卫印刷厂